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10.91 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70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6.41%。同期，2016 年 1 月 19 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指数代码：399101）收盘为 10,991.75 点，2016 年 2 月 23 日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 10,893.33 点，累计涨幅为-0.90%；2016 年 1 月 19 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指数代码：399237）为 1,340.13 点，2016 年 2 月 23 日深圳运输仓储指数为 1,358.98 点，累计涨幅为 1.41%。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17.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15.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